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耀東

羅依恩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昭儒律師
鄭仲昕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
15號、114年度偵字第31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耀東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羅依恩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
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
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
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吳耀東、羅依恩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非法收集

01 他人金融帳戶之不確定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2 (一)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113年9月間某日，透
03 過通訊軟體臉書，向黃曉莉佯稱可協助貸款云云（無證據證
04 明吳耀東、羅依恩就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究係以何
05 方式詐欺黃曉莉有所知悉或預見），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
06 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各1
08 張，寄至臺中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尚仁門
09 市」，吳耀東、羅依恩則依指示前往上開門市領取前揭金融
10 帳戶資料。

11 (二)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求
12 職廣告（無證據證明吳耀東、羅依恩知悉或得預見該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以此方式實行詐術），經員警於113年1
14 1月13日23時59分許，網路巡邏後假意點擊該廣告，該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即向員警佯稱可提供工作機會云云，
16 員警雖未陷於錯誤，仍假意以賣貨便之方式，寄送交貨便服
17 務代碼Z00000000000號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至臺中市○
18 ○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黎安門市」，吳耀東、羅依恩
19 則依指示前往上開門市領取包裹。嗣於113年11月18日10時4
20 0分許，吳耀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羅
21 依恩抵達「統一超商黎安門市」，由羅依恩領取包裹後，經
22 警於同日11時30分許，當場逮捕吳耀東、羅依恩，並扣得如
23 附表二至三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黃曉莉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25 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本案被告吳耀東、羅依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28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
29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30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合先
31 敘明。

01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2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曉莉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
03 相符，並有如附表四「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
04 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故本
05 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
08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
09 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就犯罪事
10 實欄一、(二)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11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
12 項、第1項第5款之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

13 (二)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皆從一重各論
15 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未遂罪。

18 (三)被告2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1 罰。

22 (五)刑之減輕事由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6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7 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保
28 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其等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綜上所
29 述，被告2人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保留犯
30 罪所得，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31 定，應均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1 2.被告2人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已著手於上開3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
03 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4 3.另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非法收集他人金融
05 帳戶既未遂罪，原應對被告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減輕其刑，
06 惟被告2人係從一重各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未遂罪，
07 是其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
08 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10 取錢財，不僅收集帳戶，更與他人共同詐欺告訴人，已嚴重
11 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並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
12 無存，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甚鉅，所為洵屬不該；惟考
13 量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
14 分，幸員警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且被告2人均與告訴人黃
15 曉莉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再參被告2人犯罪之動
16 機、目的、手段、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吳
17 耀東之前科紀錄，被告羅依恩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
1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
19 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
20 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分別審
21 酌被告2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並衡被告2人
22 各次犯行之手段等犯罪情節，及整體刑法目的與整體犯行之
23 應罰適當性，分別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24 (七)被告羅依恩前無論罪科刑紀錄，已如前述，其因一時失慮，
25 致罹刑章，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與告訴人黃
26 曉莉達成調解，並履行調解條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7 後，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被告羅依恩部
28 分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羅依恩
29 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羅依恩從中深切記取教
30 訓，及為強化其法治之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為期使被告羅
31 依恩確實體認其行為不當之處、避免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

01 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羅依恩應向執行檢察官指
02 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
03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
04 育4場次，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羅依恩
05 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
06 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羅依恩於緩刑期
07 間付保護管束。上開緩刑宣告所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
08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被告羅依恩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09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0 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四、沒收

1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犯罪
14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15 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
17 文。

18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分別係被告吳耀東所有或持
19 有，且係供本案犯罪（預備）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業據被
20 告吳耀東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是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
21 均係用於本案犯罪（預備）所用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
22 所得，且被告吳耀東具有處分權，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3 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三)至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自用小客車，雖係被告2人前往收簿
25 地點代步所用之物，然上開車輛係偶然供作本案犯罪之用，
26 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四)另本案其餘扣案物，依卷附資料難認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
29 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蔡昀潔

1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2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3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4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01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02 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一：

05

事實	主文欄	備註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吳耀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羅依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吳耀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羅依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6 附表二：

07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	1張	1. 即偵57715卷第16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警於113年11月18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上仁街139號前扣得。 3. 卡號：000-000000000000號。 4. 所有人/持有人：吳耀東。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	1張	1. 即偵57715卷第16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 經警於113年11月18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上仁街139號前扣得。 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01

			4. 所有人/持有人：吳耀東。
3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5）	1支	1. 即偵57715卷第16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4。 2. 經警於113年11月18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上仁街139號前扣得。 3.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 4. 所有人：吳耀東。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臺	1. 即偵57715卷第161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 2. 經警於113年11月18日11時35分許，在臺中市西屯區上仁街139號前扣得。 3. 所有人：吳耀東。
2	空軍一號寄貨單收執聯（黃）	5張	1. 即偵3144卷第21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1。 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1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189號扣得。 3. 所有人：魏郁人。
3	空軍一號收貨單（藍）	4張	1. 即偵3144卷第21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1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189號扣得。

			3. 所有人：魏郁人。
4	iPhon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1）	1支	<p>1. 即偵3144卷第215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1分許，在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2段189號扣得。</p> <p>3.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375。</p> <p>4. 所有人：魏郁人。</p>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p>

	限公司金融卡		<p>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8	南投市農會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9	臺灣銀行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0	臺灣土地銀行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p>

			<p>○○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1	彰化商業銀行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2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8。</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9。</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	1本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0。</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戶名：邱珮瑜。</p> <p>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5.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5	合作金庫銀行金融卡	1張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1。</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p> <p>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p>
16	合作金庫銀行存摺	1本	<p>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2。</p> <p>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p> <p>3. 戶名：邱珮瑜。</p>

01

			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
17	永豐銀行金融卡	1張	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3。 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 3. 卡號：000-00000000000000號。 4.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
18	永豐銀行存摺	1本	1. 即偵3144卷第225至227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4。 2. 經警於113年11月21日12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空軍一號中南站）扣得。 3. 戶名：邱珮瑜。 4.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 所有人/持有人：魏郁人。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7715號卷（偵57715卷）	①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3至36、99至103頁）。 ②被告吳耀東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現場查獲照片（第37至86頁）。

		<p>③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57至161頁）。</p> <p>④告訴人黃曉莉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填輸165反詐騙諮詢紀錄檢核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233至238、249至251頁）。</p> <p>⑤告訴人黃曉莉提出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分別為身分證、金融卡、郵政存簿儲金簿、中國信託銀行存摺、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擷圖、7-ELEVEN電子發票證明聯）（第241至247頁）。</p> <p>⑥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1月8日員警職務報告及員警與詐欺集團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253至268頁）。</p>
2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3144號卷（偵3144卷）	<p>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5至37頁）。</p> <p>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39至41頁）。</p>

		<p>③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3至45頁）。</p> <p>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47至49頁）。</p> <p>⑤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1至53頁）。</p> <p>⑥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5至57頁）。</p> <p>⑦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59至61頁）。</p> <p>⑧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第63頁）。</p> <p>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第65至67頁）。</p> <p>⑩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183至187、201至205頁）。</p> <p>⑪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11至219頁）。</p> <p>⑫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第221至229頁）。</p>
--	--	---

		<p>⑬警方調閱車牌號碼000-000號車主杜桂花親友網脈及比對其子為魏郁人電腦畫面、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第233至237頁）。</p> <p>⑭被告吳耀東、另案被告魏郁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交收金融卡畫面及寄件包裹照片（第238至298頁）。</p> <p>⑮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第299至305頁）。</p> <p>⑯另案告訴人許建豪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建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第307至310、320頁）。</p> <p>⑰另案告訴人許建豪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取件紀錄擷圖（第314至316頁）。</p> <p>⑱另案告訴人王斐瑤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陳報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檢核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21至326頁）。</p> <p>⑲另案告訴人王斐瑤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擷圖、交貨便收</p>
--	--	---

(續上頁)

01

		據、彰化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南投市農會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摺翻拍照片（第331至337頁）。
--	--	--